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7057 號

被處分人：騰峰全球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850150

址 設：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2 樓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106年9月間向本會報備從事多層次傳銷，銷售美容保養品及一般食品，傳銷商加入並購買新臺幣(下同)9,600元以上，可分別成為分享商、電商、督導、總監、總裁及董事等聘級。本會於107年2月5日上網查詢及同年3月6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進行現場調查，獲悉被處分人網頁刊載「晉升督導暨海外旅遊獎勵案 升督導爽領分紅 快樂一起出國趣」活動，且依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簽訂商品訂購單，查悉被處分人已於106年11月起銷售「緊定」商品，均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涉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至 107 年 2 月 15 日實施「晉升督導暨海外旅遊獎勵案」活動，將原通路獎小邊業績累積達到 10 萬 PV(相當於 320 萬元)晉升成為督導之條件調整為累積達到 1.5 萬 PV(相當於 48 萬元)，亦即小邊首購與升級業績累計 48 萬元，隔日立即晉升督導，涉及傳

銷制度內容之變更，被處分人到會陳述亦自承疏失未事先向本會報備。另被處分人於106年11月起銷售「緊定」商品，遲至107年2月5日始向本會報備，此亦有被處分人與傳銷商簽訂商品訂購單及報備資料可資佐證。是被處分人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 二、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事先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34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107年2月5日網頁及報備資料。
二、被處分人107年3月29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第6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資料，向主管機關報備：一、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及營業所。二、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三、擬與傳銷商簽定之參加契約內容。四、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及來源。五、其他法規定有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推廣或銷售之規定者，其行銷方式合於該法規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證明。六、多層次傳銷事業依第21條第3項後段或第24條規定扣除買回商品或服務之減損價值者，其計算方法、基準及理由。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7條第1項：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有變更，除下列情形外，應事先報備：一、前條第1項第1款事業基本資料，除事業名稱變更外，無須報備。二、事業

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 15 日內報備。

第 34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至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25 條第 1 項或第 26 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 19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28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